

证券代码：873101

证券简称：蓝天口腔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广西蓝天口腔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广西蓝天口腔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规范广西蓝天口腔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控制经营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广西蓝天口腔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的身份对于债务人所负的债务提供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由公司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为。

本制度所述对外担保包括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保证、抵押及质押。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

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子公司对外担保额之和。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子公司，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按照本制度执行。

子公司在对外担保事项递交其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之前，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向公司进行书面申报，在其董事会或股东会做出决议当日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应具有实际承担能力且反担保具有可执行性。

第二章 对外担保程序

第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的最高决策机构为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在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享有对外担保的决策权，并管理和具体实施经股东会通过的对外担保。未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 预计未来 12 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 (六) 对关联方或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由董事会审议即可，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违反《公司章程》及本制度中股东会、董事会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提供担

保的，公司有权视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七条 公司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决议，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外担保的单项或现有存续的累计担保金额不得超过本制度第六条关于股东会审议公司对外担保的权限范围，或不得超过股东会对董事会对外担保的授权范围。超过董事会的审批权限或授权范围的，董事会应提出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董事同意，方为有效通过。

第九条 经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需分次实施时，可以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批准额度内签署担保文件。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在为他人提供担保前（或提交股东会表决前），应尽可能全面掌握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全面分析担保事项可能出现的风险，并予以详尽披露。

第十一条 在股东会、董事会专项授权之外的所有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含）签署同意或股东会批准。

第十二条 公司对外担保的责任管理部门为公司财务部。

第十三条 申请担保方需要公司提供担保时需向公司财务部提供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一）担保申请书；担保申请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1、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2、担保的主债务情况说明；
- 3、担保类型及担保期限；
- 4、担保协议的主要条款；
- 5、被担保人对于担保债务的还贷计划及来源的说明；
- 6、反担保方案。

（二）申请人营业执照；

- (三) 申请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
- (四) 申请人最近一期合并会计报表;
- (五) 其他需报备的材料。

第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应根据申请担保方提供的基本资料，调查其经营状况和信誉情况，并将有关资料及书面评审意见提交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对呈报材料进行审议，分析申请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行业前景、经营运作状况和信用情况，确定是否给予担保或由董事会向股东会提出是否给予担保的意见。股东会或董事会对担保事项做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或董事应回避表决。

第十六条 董事会或股东会经审议同意为被担保方提供担保后，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办理相关担保手续等事宜，财务部在正式签订担保合同后立即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送相关材料。

第十七条 对外担保合同履行期间由财务部负责监控。财务部应当指定专人建立专门台帐管理对外担保事项，及时跟踪被担保人的经济运行情况，每月就对外担保实施情况列表报告董事长和经理。

第十八条 在担保期内，财务部应定期调查了解被担保方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情况，并就发现的有关紧急情况及时报告公司，采取有效措施控制风险：

(一)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积极督促被担保人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履行还款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还款义务，及时报告公司及董事会秘书，启动相应的反担保程序；

(二) 应关注被担保方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的变化、对外担保或其他负债、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的变更以及对外商誉的变化情况，积极防范风险；

(三) 如有证据表明互保协议对方经营严重亏损，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公司，提议终止互保协议；

(四) 债权人将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应及时报告公司。除合同另有约定，公司应当拒绝增加的义务承担担保责任；

(五) 对于未约定保证期间的连续债权保证，发现继续担保存在较大风险

的，应在发现后及时报告公司并通知债权人终止保证合同；

(六) 当被担保人面临重大诉讼、仲裁及拟破产、清算等可能影响其履行还款义务的情形时，财务部应当及时了解详情，立即向董事长、经理报告，并书面知会董事会秘书。董事长获知上述信息后，应当立即召开有关部门研究应对方案；

(七)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应提请公司参加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八) 在公司向债权人履行了保证责任后，应及时、积极地向被担保人追偿。

第三章 担保合同管理

第十九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签订书面合同。担保合同应依据《担保法》明确约定担保范围或限额、担保方式和担保期限。担保合同由财务部指示专人妥善保管并注意担保时效期限。

第二十条 财务部应加强对担保合同的管理，杜绝合同管理上的漏洞。对合同副本、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及抵押权、质押权凭证等相关原始资料妥善保存，严格管理，每半年进行一次检查清理，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接受反担保抵押、质押时，由公司财务部门会同公司法务人员或法律顾问完善有关法律手续，特别是应及时办理抵押或质押登记手续。

第二十二条 财务部负责对被担保人进行信息跟踪，收集被担保人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建立被担保人财务档案，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第二十三条 被担保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视为新的对外担保，必须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履行担保申请审批程序。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四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总经理及其他高

级管理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二十五条 相关责任人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制度规定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公司将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二十六条 对担保项目论证有引导性或判断性错误，导致决策失误的，相关责任人应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七条 责任人怠于形式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罚或处分。

第五章 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九条 参与公司对外担保事宜的任何部门和责任人，均有责任及时将对外担保的情况报告公司董事会秘书，比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文件资料。

第三十条 如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还款能力的情形，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第三十一条 公司有关部门应采取必要措施，在担保信息未依法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任何知悉公司担保信息的人员，均负有当然的保密义务，直至该信息依法公开披露之日，否则将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管理制度经股东会通过后实施。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与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相抵触时，以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章为准。

第三十四条 本管理制度解释权属董事会。

广西蓝天口腔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